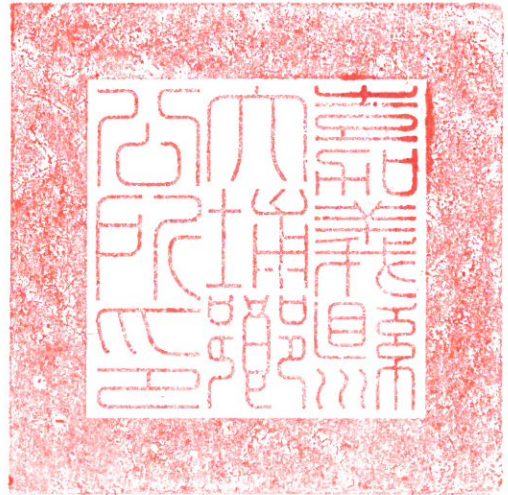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大鄉民字第1110011812C號  
附件：



公告修正本所「嘉義縣大埔鄉曾文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。

鄉長 吳明勳 請假

秘書 陳正益 代行